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220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220750A0C_ATTCH14. pdf、
A11000000F_11200220750A0C_ATTCH13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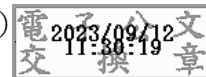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」政策說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9月5日院臺聞字第1125018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行的正義，政府推動「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」，透過強化道路系統、公共運輸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，以澈底翻轉改善行人交通安全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澈底翻轉 改善行人交通安全



行人交通安全 112-115年 政策綱領

✓ 明定指導方針

推動《**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**》
完善我國道安改善推動制度



✓ 策略

透過強化道路系統、公共運輸與人行環境的**整合規劃**，保護行人安全，尤其是身障者、兒童及高齡者



✓ 目標及願景

119年前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**30%**，朝零死亡願景邁進

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18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落實行的正義，政府推動「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」，透過強化道路系統、公共運輸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，以澈底翻轉改善行人交通安全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